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公佈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概要

	二〇〇八年 (重列)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808	1,856
營業虧損	(813)	(2,069)
本年度持續營運業務之虧損	(728)	(2,736)
本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2,396	8,517
年度溢利	1,668	5,7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32	4,9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0.24 港元	1.03 港元

附註 1: 二〇〇八年業績已重新分類，以反映香港及澳門，與以色列業務自綜合賬目中分拆入賬。此外，如之前報告所披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職員就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出售及租回基站發射塔的會計處理提出疑問。鑑於該複雜問題涉及不同意見，本公司決定重列二〇〇八年年度的賬目，以反映交易的會計處理為財務租賃（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 2(b)）。

- 集團流動通訊客戶人數按年增長 97.6%至約一千二百八十萬名
- 年度溢利為五十七億八千一百萬港元
- 出售以色列業務全部間接權益所得收益約六十三億三千三百萬港元
-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分拆香港及澳門業務的間接權益

主席報告書

集團秉承持續評估不同商機，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之策略。自二〇〇四年上市以來，集團已完成多項交易，包括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出售其於印度業務之全部間接權益並隨後派付每股六元七角五仙港元之特別股息；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派付每股七港元之特別股息。集團於二〇〇九年繼續緊守這個策略，於五月分拆其於香港及澳門業務之全部間接權益，並於十月出售集團以色列業務之全部間接權益。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向除要約人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外的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建議」²）。

如本公司之前於二〇〇八年年報及二〇〇九年中報所披露，我們一直就有關集團印尼業務基站發射塔出售及租回的會計處理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職員進行討論。二〇〇八年之綜合賬目現已將該出售及租回交易由過往歸類為經營租賃反映為財務租賃，並予以重列。本公司已尋求並得到要約人的確認，私有化建議並未受到本公司決定修訂及重列其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呈報賬目所影響。

集團於越南及印尼之新興業務於二〇〇九年取得進展。我們成功於第二季在越南推出以「Vietnamobile」為品牌之 GSM 服務。於二〇〇九年底，我們在越南的客戶人數約二百五十萬名，而覆蓋全國的網絡已有逾三千八百個基站投入運作，人口覆蓋率為 80%。

同樣，集團印尼業務持續全面穩健增長。客戶人數及收入按年增長約 90%，業務擴展至卡里曼丹及蘇拉威西，全國網絡覆蓋人口達 76%。集團憑藉強勢品牌「3」及屢獲殊榮的市場推廣活動，於印尼率先推出透過短訊形式應用之 Facebook 及 Twitter 應用方案。

附註 2: 有關建議的詳情及發送計劃文件的擬定時間表，請參閱要約人、和黃及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的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的公佈以及要約人、和黃及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佈，此等公佈分別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及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而表格 6K 亦已分別在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及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業績

載列於下文之集團回顧及業務回顧乃根據二〇〇八年年度之比較數據為基礎；該比較數據已將香港及澳門，與以色列業務重新分類並自綜合賬目中分拆入賬，並已重列印尼業務的會計處理。

集團錄得年度溢利五十七億八千一百萬港元，包括出售以色列業務的營運公司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全部間接權益所得之六十三億三千三百萬港元收益。每股基本盈利為一元三仙港元，而二〇〇八年為二角四仙港元。

股息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完成以實物分派形式，派付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作為中期股息。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業務

集團回顧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集團的營業額為十八億五千六百萬港元，與二〇〇八年之十八億八百萬港元比較，上升 2.7%；升幅主要是由於受印尼和越南業務所帶動，惟斯里蘭卡和泰國業務收益下降抵銷了部分升幅。泰國之營業額佔集團總營業額 56.3%，印尼佔 32.8%，越南佔 7.6%，而斯里蘭卡則佔 3.3%。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上升至十七億八千四百萬港元，而二〇〇八年則為十六億三千二百萬港元。**LBITDA** 上升主要由於擴展印尼的網絡及已投入運作的基站數目較二〇〇八年增加約 40%，使網絡營運開支增加所致。自二〇〇九年第二季於越南推出 **GSM** 服務後，集團亦產生額外營業支出。

折舊及攤銷為七億八百萬港元，較二〇〇八年之六億七千五百萬港元上升 4.9%。撇除上年度為越南業務確認之一次性加速折舊開支，二〇〇九年的折舊及攤銷較二〇〇八年上升 39.4%，主要反映印尼及越南的網絡擴展。

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為四億二千三百萬港元，包括出售基站發射塔之二億六千八百萬港元溢利及一億五千五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二〇〇八年則為十四億九千四百萬港元。

持續營運業務之營業虧損為二十億六千九百萬港元，而二〇〇八年則為八億一千三百萬港元。倘撇除來自出售基站發射塔之溢利及其他一次性項目，並按相同基準計算，年度營業虧損應為二十四億九千二百萬港元，而二〇〇八年則為十九億八千四百萬港元，反映集團業務按年擴張的情況。

集團於二〇〇九年錄得六億三千八百萬港元淨利息開支，而二〇〇八年則錄得一億六千四百萬港元淨利息收入；主要原因是由於集團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派付合共約三百三十七億港元特別股息，令現金結餘顯著減少。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之利息開支主要包括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財務租賃責任之利息開支，以及因提用和黃一間附屬公司所提供之集團內部貸款而產生之融資費用，該項貸款已於二〇〇九年第四季度悉數償還。

持續營運業務年度虧損為二十七億三千六百萬港元，而二〇〇八年則為七億二千八百萬港元。倘撇除來自出售基站發射塔之溢利及其他一次性項目，集團所錄得之虧損應為三十一億五千九百萬港元，而二〇〇八年則為十八億九千九百萬港元。

持續營運業務之資本開支為三十六億六千二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則為三十五億九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印尼

印尼業務之客戶人數於二〇〇九年進一步增長，新增客戶逾四百萬名，年底時客戶人數逾八百五十萬名。增長源於擁有約十一萬個銷售點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不斷擴充，以及集團網絡覆蓋有所擴展。迄今，我們的網絡已有逾八千八百個基站投入運作，覆蓋印尼人口 76%。

營業額較二〇〇八年之三億一千五百萬港元上升 93.0%至六億八百萬港元；升幅主要受客戶人數增長 89.5%所推動。LBITDA 為十三億港元，而二〇〇八年則為十一億五千三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擴展網絡而導致網絡成本上升所致。網絡成本及其他營業支出的增幅，部分被來自換算與基站發射塔出售及租回有關的財務租賃責任時產生的匯兌收益所抵銷；二〇〇八年則錄得匯兌虧損。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為四億二千三百萬港元，包括出售基站發射塔所獲得之二億六千八百萬港元溢利，以及主要來自網絡供應商以代用券形式作為賠償之一億五千五百萬港元其他收入。

年內，向 PT Profesional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Protelindo」）出售九百六十九台基站發射塔。連同於二〇〇八年出售之二千二百四十八台發射塔，截至二〇〇九年年底，合共出售了三千二百一十七台基站發射塔。

年度營業虧損為十四億五千六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則為三億五千三百萬港元。倘撇除於各年之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集團印尼業務於二〇〇九年所錄得之營業虧損應為十八億七千九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則為十五億四千九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之固定資產資本開支為二十八億六千四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拓展網絡及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技術平台；而二〇〇八年則為三十億三千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年底的總債項為十九億一千六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則為二十億三千四百萬港元。債項總額主要包括向 Protelindo 出售基站發射塔之出售及租回安排所衍生的財務租賃責任，分別為二〇〇九年的十六億九千七百萬港元及二〇〇八年的十億八千六百萬港元。在二〇〇八年總債項中，一項為數九億四千八百萬港元之賣方融資貸款，已於二〇〇九年上半年透過提用和黃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融資悉數償還。

越南

集團於越南經營 GSM 業務之首年業績令人鼓舞，客戶人數約二百五十萬名；其網絡已有逾三千八百個基站投入運作，人口覆蓋率達 80%。集團在越南推出服務僅九個月，已取得以上成績。

年內營業額為一億四千一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來自預繳客戶之通話時間收入。LBITDA 為三億六千一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第二季推出 GSM 服務後，網絡及其他營業成本增加所致；二〇〇八年則為二億九千萬港元。

營業虧損由二〇〇八年之五億二千萬港元減少至四億三千三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年度的一次性加速折舊不再復見。該一次性加速折舊主要與來自不適用於新網絡並已被 GSM 設備所取代之 CDMA 設備。

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由二〇〇八年之二億五千九百萬港元上升至六億四千六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拓展 GSM 網絡。

泰國

二〇〇九年泰國業務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繼續錄得正數；然而，主要由於客戶人數由二〇〇八年之約一百一十萬名下降至九十五萬五千名，營業額因而由二〇〇八年之十一億九千二百萬港元減少 12.2% 至十億四千六百萬港元。EBITDA 由二〇〇八年之八千一百萬港元輕微改善至八千三百萬港元。

營業溢利為七千八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則為八千萬港元。

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由二〇〇八年之三千四百萬港元下降至三千一百萬港元。

集團仍繼續就退出泰國業務而與 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進行磋商。

斯里蘭卡

二〇〇九年，儘管多年來對斯里蘭卡造成破壞之戰亂終告平息，但斯里蘭卡業務仍繼續受激烈之市場競爭，政府徵費增加及不穩定之經濟環境所影響。客戶人數由二〇〇八年之八十八萬七千名下跌 12.2% 至七十七萬九千名，而營業額亦由二〇〇八年之一億六千萬港元減少 61.9% 至六千一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人數下降及較低的客戶平均消費所致。LBITDA 為九千四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則錄得三千七百萬港元 EBITDA。年度營業虧損為一億四千二百萬港元。

在新管理層的領導下，加上重新著力推動銷售與分銷業務，以及我們推出的市場推廣活動，帶動客戶人數於下半年有所增長。於二〇一〇年我們計劃延續這些重點方向及將網絡覆蓋伸延至一些過往因戰亂而封閉之地區。斯里蘭卡業務於二〇〇九年年底擁有逾七百七十個已投入運作之基站，人口覆蓋率超過 60%。

香港及澳門 — 已終止營運業務

香港及澳門業務的營運活動於截至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止期間，帶來一億九千六百萬港元溢利。

以色列 — 已終止營運業務

以色列業務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貢獻八十三億二千一百萬港元溢利，其中十九億八千八百萬港元來自營運活動，而六十三億三千三百萬港元則為一項一次性之出售收益。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及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之摯誠努力和鼎力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 附註 2(b))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美元 (附註 11)	
持續營運業務:				
營業額	3	1,808	1,856	238
僱員薪酬成本		(390)	(340)	(44)
折舊及攤銷		(675)	(708)	(91)
其他營業支出		(3,050)	(3,300)	(423)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5	1,494	423	55
營業虧損		(813)	(2,069)	(265)
利息收入		898	15	2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34)	(653)	(84)
除稅前虧損		(649)	(2,707)	(347)
稅項	6	(79)	(29)	(4)
持續營運業務之年度虧損		(728)	(2,736)	(351)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年度溢利		2,396	8,517	1,092
年度溢利		1,668	5,781	74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營運業務		(283)	(2,592)	(332)
- 已終止營運業務		1,415	7,532	965
		1,132	4,940	633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營運業務		(445)	(144)	(18)
- 已終止營運業務		981	985	126
		536	841	108
		1,668	5,781	741
股息	7	33,700	10,234	1,3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	8	(0.05) 港元	(0.53) 港元	(0.07) 美元
- 攤薄	8	(0.05) 港元	(0.53) 港元	(0.07) 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 基本	8	0.24 港元	1.03 港元	0.13 美元
- 攤薄	8	0.24 港元	1.03 港元	0.13 美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九年 百萬美元 (附註 11)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 附註 2(b))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u>1,668</u>	<u>5,781</u>	<u>741</u>
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111)	34	4
匯兌差額	(240)	651	84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扣除稅項)	(28)	-	-
- 自權益撥至收益表(已扣除稅項)	28	-	-
	<u>28</u>	<u>-</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351)</u>	<u>685</u>	<u>8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17</u>	<u>6,466</u>	<u>829</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7	5,545	711
少數股東權益	600	921	118
	<u>1,317</u>	<u>6,466</u>	<u>8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九年 百萬美元 (附註 11)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 附註 2(b))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25	4,203	539
受限現金	-	1,372	1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780	2,199	282
存貨	463	44	6
衍生財務資產	48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114	271
流動資產總額	7,816	9,932	1,274
持作出售之資產	174	-	-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8,400	8,589	1,101
商譽	6,815	1,632	209
其他無形資產	7,160	1,001	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4	2,234	286
遞延稅項資產	368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	-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8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677	13,456	1,724
資產總額	44,667	23,388	2,99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069	6,252	802
借貸	7,652	470	6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4	-	-
衍生財務負債	27	5	1
流動負債總額	15,852	6,727	86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434	1,817	233
遞延稅項負債	457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68	2,870	3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59	4,687	600
負債總額	24,011	11,414	1,46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04	1,204	154
儲備	17,265	10,770	1,381
	18,469	11,974	1,535
少數股東權益	2,187	-	-
權益總額	20,656	11,974	1,5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4,667	23,388	2,99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036)	3,205	4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815	16,661	2,135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分別在香港及澳門、以色列、泰國、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從事流動電訊及相關業務。集團亦分別在香港及以色列從事固網電訊業務。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其前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全部股本，以分拆該公司，並已出售其於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全部間接權益。自此，集團不再於香港、澳門，以及以色列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印尼、越南、泰國及斯里蘭卡從事業務。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提呈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此已載列於下文「近期事件」之段落。

此等賬目已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此等賬目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

(b) 前期重列

如之前於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〇〇八年八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職員（「有關負責人」）就本公司的印尼附屬公司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HCPT」）所進行的出售及租回基站發射塔之會計處理提出疑問。

HCPT訂立發射塔轉讓協議，以出售最多三千六百九十二台基站發射塔，現金代價為五億美元（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有關出售預期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兩年內分階段完成。在首階段完成之同時，HCPT訂立一份主租賃協議（「主租賃協議」）租回基站發射塔的部分容量，詳情已載述於附註5(a)。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檢討該交易之本質，並於其核數師同意下，認定該交易符合被確認為經營租賃的條件。因此，本公司已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反映該會計處理，並已確認出售基站發射塔的收益一億八千二百二十萬美元（十四億二千一百萬港元），以及自租賃開始起期間的租賃支出。

出售及租回交易首次在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20-F的年報中報告為結算日後事件。有關負責人於其定期審閱公司的二〇〇七年表格20-F的程序中，於日期為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函件中就該會計處理提出疑問。自該日起，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曾與有關負責人進行多次討論。

總括有關結論後，有關負責人知會本公司，按其意見，認為該租回交易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財務租賃。鑑於該複雜問題涉及不同意見，本公司決定修訂及重列之前已刊發的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以根據有關負責人的意見反映該交易的會計處理為財務租賃，並將提交經修訂之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格20-F的年報。二〇〇八年賬目所須的調整包括：

- 於綜合收益表中，遞延本公司租回的容量之出售收益，並於租賃期內攤銷；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資產及相關財務租賃責任；
- 確認租賃資產的折舊開支及租金的利息開支為財務租賃開支。

根據發射塔轉讓協議出售而未獲HCPT租回的基站發射塔容量應佔的出售收益五千四百六十萬美元（四億二千六百萬港元）繼續於二〇〇八年收益表中確認。

下表披露就之前所呈列的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該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個項目所作出的調整。

此外，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分別分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及出售其於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全部間接權益，導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因此，此重新分類已計入下述重列的影響。

(i) 對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百萬港元 (每股盈利除外)	二〇〇八年 (如前呈列)	重列的影響			二〇〇八年 (重列)
		發射塔出售 及租回	本年度溢利的增加／(減少)	已終止營運 業務的重新 分類	
持續營運業務：					
營業額	23,725	—	(21,917)	(21,917)	1,808
出售存貨成本	(2,785)	—	2,785	2,785	—
僱員薪酬成本	(2,511)	—	2,121	2,121	(390)
折舊及攤銷	(4,531)	(57)	3,913	3,856	(675)
其他營業支出	(12,291)	(150)	9,391	9,241	(3,050)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2,453	(956)	(3)	(959)	1,494
營業溢利／(虧損)	4,060	(1,163)	(3,710)	(4,873)	(813)
利息收入	1,074	—	(176)	(176)	89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330)	(88)	684	596	(734)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1)	—	11	1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93	(1,251)	(3,191)	(4,442)	(649)
稅項	(874)	—	795	795	(79)
持續營運業務之年度 溢利／(虧損)	2,919	(1,251)	(2,396)	(3,647)	(728)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年度溢利	—	—	2,396	2,396	2,396
年度溢利	2,919	(1,251)	—	(1,251)	1,66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營運業務	1,883	(751)	(1,415)	(2,166)	(283)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	1,415	1,415	1,415
	1,883	(751)	—	(751)	1,132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營運業務	1,036	(500)	(981)	(1,481)	(445)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	981	981	981
	1,036	(500)	—	(500)	536
	2,919	(1,251)	—	(1,251)	1,6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港元)					
— 基本	0.39	(0.15)	—	(0.15)	0.24
— 攤薄	0.39	(0.15)	—	(0.15)	0.24

(ii) 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如前呈列)	重列的影響 資產淨值的增加／(減少) 發射塔出售及租回	二〇〇八年 (重列)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25	—	2,5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072	(292)	4,780
存貨	463	—	463
衍生財務資產	48	—	48
流動資產總額	8,108	(292)	7,816
持作出售之資產	174	—	174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216	1,184	18,400
商譽	6,815	—	6,815
其他無形資產	7,160	—	7,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44	—	3,844
遞延稅項資產	368	—	3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	2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88	—	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493	1,184	36,677
資產總額	43,775	892	44,66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000	69	8,069
借貸	7,652	—	7,6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4	—	104
衍生財務負債	27	—	27
流動負債總額	15,783	69	15,85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348	1,086	4,434
遞延稅項負債	457	—	4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8	810	3,2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63	1,896	8,159
負債總額	22,046	1,965	24,01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04	—	1,204
儲備	17,909	(644)	17,265
	19,113	(644)	18,469
少數股東權益	2,616	(429)	2,187
權益總額	21,729	(1,073)	20,6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775	892	44,667
流動負債淨額	(7,675)	(361)	(8,03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992	823	28,815

(iii) 對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先前於投資業務下之「出售基站發射塔所得款項」所錄得的十四億八千六百萬港元現重新分類為融資活動下之新增借貸。先前於經營業務下之「營運資金變動」所錄得的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四億港元現重新分類為融資活動下之償還貸款。

(c) 主要會計政策

年內，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期內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批准此等賬目當日，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已經頒佈但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8 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〇〇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修訂本）	關連人士披露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集團正評核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對集團未來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手機及配件銷售、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以及其他非電訊業務之收益。就持續營運業務及已終止營運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重列 - 附註 2(b))	二〇〇九年
持續營運業務		
流動電訊服務	1,808	1,856
已終止營運業務		
流動電訊服務	17,094	10,407
流動電訊產品	2,080	1,165
固網電訊服務	2,708	1,037
其他非電訊業務	35	11
	<u>21,917</u>	<u>12,620</u>
	<u>23,725</u>	<u>14,476</u>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主要地區為基準作出分類，即集團管理其遍及全球權益之基準。集團之管理層按營業溢利衡量其分部之業務表現。有關營業額以及營業溢利/(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賬目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綜合賬目內總計資料之對賬。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持續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		
	泰國	印尼 (重列 - 附註 2(b))	越南	其他*	總計 (重列 - 附註 2(b))	香港及澳門	以色列	總計
營業額	1,192	315	18	283	1,808	8,104	13,813	21,917
營業成本	(1,111)	(1,468)	(308)	(553)	(3,440)	(5,341)	(8,956)	(14,297)
折舊及攤銷	(1)	(396)	(230)	(48)	(675)	(1,995)	(1,918)	(3,913)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 之溢利淨額	-	1,196	-	298	1,494	-	3	3
營業溢利/(虧損)	80	(353)	(520)	(20)	(813)	768	2,942	3,710
計入收益表內之其他 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53)	(53)	(15)	(20)	(35)
總資產	679	6,717	2,207	2,579	12,182	18,629	13,856	32,485
總負債	(1,787)	(4,686)	(247)	(859)	(7,579)	(9,019)	(7,413)	(16,432)
於年內產生之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34	3,030	259	186	3,509	1,069	1,191	2,260
其他無形資產	-	-	-	-	-	865	-	865
	34	3,030	259	186	3,509	1,934	1,191	3,125

*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包括斯里蘭卡及企業辦事處以及截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出售之日止的加納。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持續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		
	泰國	印尼	越南	其他*	總計	香港及澳門	以色列	總計
營業額	1,046	608	141	61	1,856	2,730	9,890	12,620
營業成本	(963)	(1,908)	(502)	(267)	(3,640)	(1,793)	(6,286)	(8,079)
折舊及攤銷	(5)	(579)	(72)	(52)	(708)	(671)	(742)	(1,413)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 之溢利淨額	-	423	-	-	423	-	8	8
營業溢利/(虧損)	78	(1,456)	(433)	(258)	(2,069)	266	2,870	3,136
計入收益表內之其他 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5)	(15)	(2)	(31)	(33)
總資產	938	10,560	3,376	8,514	23,388	-	-	-
總負債	(2,031)	(5,962)	(1,268)	(2,153)	(11,414)	-	-	-
於年內產生之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31	2,864	646	121	3,662	265	804	1,069
其他無形資產	-	-	-	-	-	233	330	563
	31	2,864	646	121	3,662	498	1,134	1,632

*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包括斯里蘭卡及企業辦事處。

5.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百萬港元	附註	二〇〇八年 (重列 – 附註 2(b))	二〇〇九年
出售基站發射塔所得溢利	(a)	465	268
出售加納業務所得溢利	(b)	298	–
其他收入淨額	(c)	731	155
		<u>1,494</u>	<u>423</u>

(a) 出售基站發射塔所得溢利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HCPT 已訂立有條件之發射塔轉讓協議，向 PT Profesional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Protelindo」)出售最多三千六百九十二台基站發射塔，現金代價為五億美元(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預期有關出售將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兩年期間內分階段完成。

在首階段完成之同時，HCPT 與 Protelindo 訂立主租賃協議，據此，HCPT (i)有權於初始年期十二年內進入、佔用及使用為 HCPT 預留及其可能選擇的基站發射塔及相關基礎設施，並可選擇將租賃年期進一步延長六年；及 (ii)於初始年期十二年結束時，及進一步延長年期至十八年結束時(如 HCPT 已行使其權利選擇延長租賃年期)，有權選擇以預先協定之價格收購 Protelindo 於該等設施所擁有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主租賃協議經修訂，據此，有關全部三千六百九十二台基站發射塔的收購權均被取消，並以經延長之十八年年期結束時選擇以另一個預先協定之價格僅收購指定基站發射塔的經修訂收購權取代。此外，HCPT 有權於經延長之十八年年期結束時選擇將租賃年期進一步延長六年。

根據主租賃協議租回的為 HCPT 預留的該等基站發射塔容量已計為財務租賃，而有關出售的收益已於租賃期內遞延及攤銷至收益表。未獲 HCPT 租回的該等基站發射塔之餘下容量應佔的收益已於出售完成後於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合共四批包括九百六十九台發射塔(二〇〇八年：兩批包括二千二百四十八台發射塔)的出售，並帶來收益七千五百九十萬美元或五億九千二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一億八千二百二十萬美元或十四億二千一百萬港元)，其中二千二百八十萬美元或一億七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五千四百六十萬美元或四億二千六百萬港元)已於出售完成後於收益表中確認，並已遞延收益五千三百一十萬美元或四億一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一億二千七百六十萬美元或九億九千五百萬港元)。於遞延收益中，一千一百七十萬美元或九千一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四百九十萬美元或三千九百萬港元)已攤銷至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銷之遞延收益餘額為十二億六千八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七億九千一百萬港元)，其中一億一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六千九百萬港元)及十一億五千一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七億二千二百萬港元)已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收益。

(b) 出售加納業務所得溢利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訂立協議出售於加納業務之間接權益，現金代價為五億八千三百萬港元。交易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集團實現出售收益為二億九千八百萬港元。

(c)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印尼營業之附屬公司獲提供一筆代用券作為豁免一主要網絡供應商之若干合約責任之賠償。該賠償淨額為數九千三百七十萬美元(約七億三千一百萬港元)已計入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於印尼營業之附屬公司確認之賠償收入，包括由若干網絡供應商提供之代用券總金額達一千六百一十萬美元(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港元)，以賠償在網絡拓展中造成之網絡中斷及網絡延誤。

6. 稅項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重列 – 附註 2(b))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重列 – 附註 2(b))	總額 百萬港元 (重列 – 附註 2(b))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香港	(7)	–	(7)	–	–	–
香港以外	78	8	86	30	(1)	29
	71	8	79	30	(1)	29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香港之持續營運業務並未為集團帶來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〇〇八年：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年內可用稅務虧損按 16.5%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與集團年內之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重列 – 附註 2(b))	二〇〇九年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98)	(561)
不須課稅收入	(117)	(24)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8	2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229)	(90)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	(26)
往年（超額）／不足之撥備	(8)	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50	700
預扣稅	77	27
稅項支出總額	79	29

平均適用稅率改變主要是由於集團附屬公司在有關國家之盈利能力改變所致。

7. 股息

百萬港元	附註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特別現金股息	(a)	33,700	–
以實物分派方式	(b)	–	10,234
		33,700	10,234

(a)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宣派並支付每股七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總額約三百三十七億港元。

(b)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並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派一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該以實物分派方式約一百〇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重列 - 附註 2(b))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794,472,939	4,814,448,3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虧損 (百萬港元)	(283)	(2,5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元計)	(0.05)	(0.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百萬港元)	1,415	7,5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元計)	0.29	1.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1,132	4,9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元計)	0.24	1.03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假設兌換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反映本公司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時須根據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而釐定可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於該期間的平均市價)購入的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重列 - 附註 2(b))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794,472,939	4,814,448,309
購股權調整 (附註 1)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4,794,472,939</u>	<u>4,814,448,309</u>
用作計算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虧損 (百萬港元)	<u>(283)</u>	<u>(2,59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港元計)	<u>(0.05)</u>	<u>(0.5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百萬港元)	1,415	7,532
就出售之附屬公司購股權產生之攤薄作用之調整 (百萬港元) (附註 2)	<u>(8)</u>	<u>-</u>
用作計算已終止營運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溢利 (百萬港元)	<u>1,407</u>	<u>7,53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元計)	<u>0.29</u>	<u>1.5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1,132	4,940
就出售之附屬公司購股權產生之攤薄作用之調整 (百萬港元) (附註 2)	<u>(8)</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u>1,124</u>	<u>4,94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元計)	<u>0.24</u>	<u>1.03</u>

附註：

- 截至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由於持續營運業務產生虧損，按兌換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潛在普通股，會對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之影響。因此，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並無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作出調整。
- 就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攤薄作用作出之調整來自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除本公司本身外，Partner Communications 為集團內唯一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公司。

9.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1,969	180
31 至 60 天	615	53
61 至 90 天	187	30
超過 90 天	637	248
	<u>3,408</u>	<u>511</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年初	575	728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	(767)
於收益表確認之撥備增加		
-持續營運業務	20	6
-已終止營運業務	314	162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已終止營運業務	(73)	-
年內撇銷		
-持續營運業務	-	(13)
-已終止營運業務	(107)	(45)
匯兌差額	(1)	18
年終	<u>728</u>	<u>89</u>

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賬期為 30 至 45 天。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會於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被要求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集團有大量客戶分散世界各地，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集團並無承擔任何個別債務人之重大風險。

10. 應付賬款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1,305	34
31 至 60 天	392	19
61 至 90 天	125	7
超過 90 天	142	3
	<u>1,964</u>	<u>63</u>

11. 美元等值數額

賬目所示之美元等值數額乃補充資料，並已按七點八港元兌一美元之匯率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有關港元數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資本來源及流動資金

集團權益持有人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股本及儲備約為一百一十九億七千四百萬港元，而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百八十四億六千九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項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約為 9.8%。

集團之現金淨額約為五十四億二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約四十二億三百萬港元、受限現金約十三億七千二百萬港元、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約二十一億一千四百萬港元及借貸約二十二億八千七百萬港元如下：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項總額	現金及 現金等值	受限現金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現金/ (債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泰國	(371)	12	-	-	(359)
印尼	(1,916)	55	-	-	(1,861)
越南	-	36	-	-	36
其他	-	4,100	1,372	2,114	7,586
	(2,287)	4,203	1,372	2,114	5,402

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貨幣單位如下：

港元	美元	印尼盾	泰銖	其他	合計
0.2%	98.0%	1.2%	0.3%	0.3%	100.0%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關集團泰國業務之借貸合共二千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六千九百萬港元）由和黃集團的成員公司擔保。根據本公司與和黃集團訂立之信貸支援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按一般商業收費支付擔保費。本公司並就和黃及其關連公司提供的擔保向彼等提供相互彌償保證，直至擔保責任完結為止。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就該等借貸向和黃集團支付之費用總額為二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一千萬港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並無用作集團借貸之抵押（二〇〇八年：固定資產為十一億三千一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為一千四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即期借貸總額及非即期借貸總額分別為四億七千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七十六億五千二百萬港元）及十八億一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四十四億三千四百萬港元）。集團並無有抵押之即期借貸（二〇〇八年：九億四千八百萬港元）及非即期借貸（二〇〇八年：無）。

於二〇〇八年，集團獲和黃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授予有抵押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融資總額二十五億美元（約一百九十三億七千六百萬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2.45% 之浮動年息率計息，最終到期日為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該等融資以融資合約內所列的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權益與業務及已發行股本作抵押。於二〇〇九年，此項融資經修訂及重列，據此，和黃之間接附屬公司同意向集團提供優先有抵押有期貸款/循環信貸融資，分兩批最高總額為十七億九千萬美元（約一百三十八億七千二百萬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2.45% 之浮動年息率計息，最終到期日為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循環信貸下可使用之融資額為十三億四千萬美元（約一百零四億五千二百萬港元），而集團並沒有應付和黃間接附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

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於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重列 - 附註 2(b))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泰國	34	31
印尼	3,030	2,864
越南	259	646
斯里蘭卡	182	121
企業辦事處	4	-
資本開支總額	3,509	3,662

庫務政策

集團之整體庫務與融資政策強調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與外匯風險，並為旗下各公司之業務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在通常情況下，集團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籌集資金，以應付其各自之資金需求。涉及非港元及非美元資產之海外業務方面，集團盡可能就其外幣情況，安排適當數額之相同貨幣之借貸作為對沖。對於與相關業務直接有關之交易，集團在適當時機會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利息及外幣掉期合約。使用衍生工具受嚴格監控，且僅用以管理與集團借款有關之利率及外幣匯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會為投機目的而進行衍生交易。

或然負債

集團有以下方面之或然負債：

- (a)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擔保約六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五千萬港元)。
- (b)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家銀行作出約五億三百萬港元之擔保，作為對根據香港電訊管理局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流動電訊牌照條款規定之履約保證的抵押。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供有關擔保。
- (c)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 **Partner Communications** 及(於部分索償中)以色列其他流動電訊營運商合共十八項索償(並各自要求將索償列為集體訴訟處理)的詳細資料如下：

	索償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聲稱違反反壟斷法	246
聲稱客戶投訴	1,719
聲稱未經授權裝設無線天線對環境造成破壞	2,050

於二〇〇九年出售 **Partner Communications** 後，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索償不再視作集團之或然負債。

- (d) 經以色列通訊部同意，**Partner Communications** 與一獲配予若干通訊頻道的巴勒斯坦流動網絡商訂立協議使用若干該頻道。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Partner Communications** 過去使用該頻道，以色列通訊部向其提出索償，為數約四千二百五十萬新以色列鎊(約八千七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九年出售 **Partner Communications** 後，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索償不再視作集團之或然負債。

近期事件

下列事件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此公佈之日前發生：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和黃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HTHL」）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提呈一項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6 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計劃股份（即 HTHL 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者以外之本公司股份及包括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相關之所有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 2.2 港元之現金。該計劃之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預期將於此公佈之日期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以證券買賣政策作為補充，作為集團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買賣政策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人員及本公司一切證券交易。本公司所有董事皆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政策之條文。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雖然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如 EBITDA 及 LBITDA 經常被公司用作業務表現指標，但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相類指標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表現的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只為提升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過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以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為集團的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注意聲明

本公佈載有展望性表述。任何並非歷史事實之陳述均屬展望性表述，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所相信及預期之陳述。該等表述乃基於目前計劃、估計及預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僅提及該等陳述編製當日之情況，而本公司無責任按新資料或日後事件公開更新任何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涉及固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如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假設屬不準確，或如果若干重要因素實現或可能不實現，則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任何展望性表述所載列或包含的資料出現重大分歧。有關該等可導致實際業績與本公司展望性表述所載者出現重大分歧之因素之額外資料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傅傑仕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 先生

Kevin WESTLEY 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

